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車輛操作暨行車安全訓練實施計畫

104年1月30日北市消救字第10430119300號函訂定

109年6月20日北市消救字第1093022694號函修正

110年5月10日北市消救字第1103022452號函修正

113年5月8日北市消救字第1133020212號函修正

壹、目的：為強化本局同仁車輛操作技能、駕駛技術及行車安全，俾利各項救災勤務之執行。

貳、檢查方式及對象：本局外勤救災分隊持有自小客車駕駛以上執照同仁。

參、駕駛訓練：

一、分隊：

(一) 高空作業車駕駛訓練應以具大客(貨)車駕駛執照，並經各分隊長(或小隊長)評估適合人員(2人1組)，每人每月訓練2次1小時以上。

(二) 其他救災車輛駕駛訓練，經各大隊評估適合人員由分隊長(或小隊長)視同仁駕駛能力及勤務規劃適當編排之。

(三) 外勤救災分隊於勤教時不定期考詢同仁最佳行駛路線，以強化同仁行車路況熟悉度。

(四) 對於新進人員駕駛消防或救災車輛規範原則，應採循序漸進之熟練方式，由小車再到大車。駕駛年資未滿1年同仁，安排資深駕駛擔任指導員，於晨間、日間或夜間等非尖峰時段進行轄區道路練習，如市區狹小巷道、下雨、路面積水、夜間視線不清、上、下坡(含駐車)等，以貼近實務情境，並提昇其駕駛技術與瞭解車輛性能。

二、中隊：駕駛訓練應以各中隊之道路分布特性及各時段與車流量規劃訓練路線及情境，如市區狹小巷道、下雨、路面積水、夜間視線不清、上下坡(含駐車)等，並督導各分隊訓練情形。

三、大隊：

(一) 評估並指派各分隊辦理車輛駕駛訓練時之指導人員，並督導各單位執行狀況。

- (二) 利用常訓，參考機、汽車防禦駕駛手冊或防禦駕駛相關影片，進行防禦駕駛安全知識觀念宣達，相關訓練紀錄陳報本局災害搶救科核備，並增列同仁執勤發生交通事故案例、衍生之刑事、民事法律問題及行政責任課程及測驗，以提升安全警覺，以避免發生事故。

四、局本部：

- (一) 每年定期結合交通、警察及其它相關單位，辦理「交通安全講習」與「安全駕駛講習」，提升同仁交通安全觀念。
- (二) 辦理在職人員安全駕駛訓練，以強化危險預知之防禦駕駛觀念及交通駕駛能力(每年至少2小時以上)。
- (三) 新進人員未取得大客車駕照者，由本局訓練中心辦理大客車駕駛訓練，並於駕訓課程加入肇事預防與處理相關課程，加強行車安全駕駛觀念和知能。

肆、操作訓練：

- 一、有關高空作業操作訓練及駕駛訓練時數、頻度，以每週每班操作(含故障排除)訓練1次2小時以上之頻度(具有大客(貨)車駕駛執照並經各分隊長(或小隊長)評估適合人員)。
- 二、其他救災車輛操作訓練，由分隊長(或小隊長)視同仁駕駛能力及勤務規劃適當編排之(具有自小客駕駛執照以上人員)。

伍、考核及督導：

- 一、每年1月及7月由分隊長(或小隊長)考核同仁各項駕駛及操作技術(如附件1)，經大隊彙整後報本局災害搶救科備查。
- 二、經分隊長(或小隊長)考核身心狀況不佳、行車安全有疑慮或操作技術不佳之同仁，暫時不宜擔任車輛駕駛，俟分隊長(或小隊長)評估並重新考核通過後，始可擔任車輛駕駛。
- 三、各項駕駛及操作訓練應詳實登載工作紀錄簿，本局督察室、災害搶救科及訓練中心不定期督考。

四、各大(中、分)隊辦理行車紀錄影像抽檢，說明如下：

- (一) 分隊每週抽查消防車行車紀錄影像1次、救護車行車紀錄影

像1次。

(二) 大(中)隊每月抽查分隊行車紀錄影像1次，並於每年1月及7月將抽查紀錄(如附件2)經大隊彙整後提報保養場備查。

(三) 經檢視若有不當駕駛之情形，應於勤前教育及常年訓練進行案例檢討，並作成紀錄及加強安全駕駛訓練。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正之。

附件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000 年上半年駕駛暨操作考核表			
考核日期	單位：	職別：	姓名：
駕駛執照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客(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客車	發照日期	000年00月00日
項目	考核項目		結果
駕駛技能	操控駕駛該車種所需反應力、穩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行經交通繁忙路段或交叉路口，不易感到焦慮或緊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熟悉所轄及鄰近轄區路名分布，特殊地標及約略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熟悉轄區道路特性，如市區狹小巷道及搶困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操作技能	高空作業車操作熟悉度及故障排除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特種車操作熟悉度及故障排除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水箱車操作熟悉度及故障排除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	考量同仁身心狀況，其他行車安全疑慮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可駕駛車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作業車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車及大型水箱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水箱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小型車 考核日期：			
一、編排救災車輛編組之駕駛其駕駛項目須全部合格並依操作合格項目編排該車種。 二、如有考核同仁身心狀況，其他行車安全疑慮之情事，不宜擔任駕駛，俟分隊長(或小隊長)評估並重新考核通過後，始可擔任車輛駕駛。			

附件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第○救災救護大隊	抽查 車 行車影像 照片說明
行車影像照片：	
車 牌照：	勤務地點：
出勤時間：	行經路名： 駕駛姓名：
勤教宣達照片：	
說明：	